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5-075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周立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映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芳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	3002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文说	李伟	
电话	0571-88771111	0571-88771111	
传真	0571-88793599	0571-88793599	
电子信箱	stock@xingyuan.com	stock@xingyua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5,918,613.57	281,251,594.89	3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04,705.49	20,967,229.07	6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524,976.34	17,921,802.37	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88,279.69	-50,239,972.19	3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35	-0.33	-50.45%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5	0.060	41.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5	0.060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2.7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36%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537,189,759.84	1,508,687,961.34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75,200,520.02	1,028,640,396.53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97	6.23	-58.3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16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8,59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6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046.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41,49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8,137.21	
合计	1,779,729.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1%	158,619,448	158,619,448	质押	99,250,000
韩肖芳	境内自然人	3.98%	16,473,600	16,473,60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	15,799,492			
沈少鸿	境内自然人	1.93%	7,983,690	7,983,69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6,538,500			

海 浦江之星 119 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张景	境内自然人	1.58%	6,531,520			
钟伟尧	境内自然人	1.52%	6,282,607	6,282,607		
王康林	境内自然人	1.24%	5,117,823	5,117,823		
冯伯强	境内自然人	1.24%	5,117,823	5,117,823		
姚颂培	境内自然人	1.24%	5,117,823	5,117,823		
叶桂友	境内自然人	1.24%	5,117,823	5,117,8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立武先生及夫人韩肖芳女士分别持有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90%、10% 的股权，同时韩肖芳直接持有公司 3.98% 的股份，周立武、韩肖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系联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清晰的发展战略，坚决执行董事会拟定的经营计划，对内协同、对外整合，累积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先发优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75,918,613.57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33.66%；实现营业利润43,718,510.37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87.57%；实现净利润36,313,739.15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61.77%。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完成购买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水美100%股权

浙江水美是工业及市政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及市政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等环境治理业务，其中工业及市政污水处理是浙江水美的核心业务。

2) 直接投资——受让银江环保51%股权及设立兴源节能公司

银江环保是主要从事河道清理工程服务、农村污水处理及设备销售，重点发展农村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景观水处理技术、市政尾水提标等实用技术。

兴源节能主营有机废气、废液的综合处理和资源回收、蒸发、蒸馏、干燥和工业炉系统的节能改造和余热回收，新的节能工艺和技术的开发。

3) 业务协同——PPP项目进展

围绕“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这个中心，积极进取，持续开拓新的领域和细分市场，公司已具备了污泥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河道疏浚、土壤修复、大气治理等多个环保领域资质和经验，牢牢把握PPP模式，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已获取PPP项目有：

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污水管网提升改造PPP 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 亿元；

公司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下市镇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 亿元；

公司与海盐县南北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钱江潮源生态湿地项目PPP 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 亿元；

公司与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徽省砀山县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 亿元；

公司与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雪野湖流域治理合作框架协议》，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8 亿元。

以上框架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公司业绩增长、市场开拓和积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完善和专业的环境治理一站式解决方案。

4) 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司2014年度日常信息披露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被处罚、处分及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以及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等,对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A。创业板考核结果为A的上市公司占参加考核上市公司总数的21.18%,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将有利于公司开展投融资、诚信建设等。

公司将紧紧抓住环保产业发展契机,继续推进战略布局,创新外延扩张模式,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环保设备及配件销售	194,752,052.54	142,912,993.05	26.62%	2.67%	1.68%	0.72%
水利疏浚及堤防工程	114,913,535.23	78,541,888.61	31.65%	78.68%	81.24%	-0.97%
环保工程及其他	63,204,046.59	43,426,658.97	31.29%	149.21%	166.07%	-4.35%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